

魯純文集



一九九二年出版

作者：魯

出版者：鬱

壘

純社

印刷者：泰威信印刷有限公司

封面設計：陳

達

瑜

編訂校對：饒

公

橋

兌價：每本兌泰幣七十銖正

出版日期：公元一九九二年六月

作者簡史

魯純原名陳青，祖籍廣東潮陽，一九二〇年出生於曼谷鐵橋頭地區。

魯純早期作品，包括散文和小說，大部份已散失；主要散文有《回憶大哥》，譯作《第十三病室》，又譯了許多散文詩，並譯：社尼・騷哇蓬中篇小說《失敗者的勝利》。

創作小說有《邊城戀》、《父親的遺囑》、中篇譯作育・巫拉帕著《雜工》、哇匿・乍侖吉亞南榮獲東協文學獎《同巷人家》；其他泰作家著作有：《黃色的落葉》、《瑋寶》、《江水悠悠望瀾滄》、《手》。長詩《落葉婆娑》、《堂・吉訶德傳》。

此外寫介紹泰國作家傳，泰國歷史等。

魯純目前是「泰國華文作家協會」、「泰國研究學會」會員。

—— 年臘梅

又一個窗口的敞開

——序《魯純文集》

· 司馬攻 ·

前年我曾經寫了一篇《多是人間六十翁》的短文，發表於新中原報的新半島副刊，指出當前泰華文壇是“老黃忠”的天下，越老越有勁，年紀大的寫得更多——“泰華文人從頭數，多是人間六十翁”。

而事實上，泰華文壇“七十翁”的作者也不少，他們寫作之勤，作品之多，並不會比“六十翁”少。

魯純先生就是年過七十，文章又寫得多的作家。

年青時魯純先生投身於新聞界，主要做翻譯工作，同時也寫文章。他奮鬥了一段時間，終於在惡劣的環境裏，在生活的重壓下，他不得不在文學的河中拋下了錨，停下創作的槳。

七十年代，魯純先生又全力從事寫作，他的筆路頗廣，小說、散文、雜文、詩歌、翻譯，是泰華文壇的多面手。

現在魯純先生把他的一部份作品結集，定名為《魯純文集》。這個集子中包括六個短篇小說，三十二篇散、雜文，還有詩歌及譯作，幾乎是各體齊備。

魯純先生以熾熱的心寫出沉重的作品，他的小說顯露出人世間的冷峻與殘酷。他把將內心的情感和現實的重壓轉移到作品中去。

魯純先生寫小說的手法，受中國傳統的小說影響甚大。

他的小說前面大都有一段“小引”，或類似小引的文字。在敘述觀點上，魯純先生的小說多是以作者為敘述人的身份直接介入，用全部觀點來總攬全局。這雖然有點近似講故事的手法，但由於內容生動，《魯純文集》中的六個短篇，仍是有吸引力的小說。

《魯純文集》中的三十二篇散、雜文，題材多彩多姿，其中有議論、人物介紹、書評、遊記、隨感等。他以樸素的筆調，誠懇的將他的情感渲泄出來，他的散、雜文都是以小見大，緊貼生活的作品。

世上的書可分成兩大類：一類是“無字天書”另一類是“有字人書”。

“無字天書”就是生活，人生閱歷，社會經驗。魯純先生的短篇小說和散文，大都是從“無字天書”得到的，他忠實於人生，因此他的作品反映出他凝重的人生經驗和理想。

《魯純文集》中有十一篇讀書札記，這是魯純先生對中國古典文學欣賞後的心得。這些文章則是從“有字人書”中領會來的。

魯純先生穿行於人性和社會之間，投入在“無字天書”和“有字人書”之中，使他的筆路宏開，成為文壇多面手的多產作家。

幾十年來，魯純先生堅持着敦厚的藝術真誠，在文學創作方面作慣性的滑行，終於在微笑的國度的肥沃土地裡埋下了種子，並開出了美麗的花朵。

《魯純文集》是魯純先生個人的成果，也是泰華文壇中的一個窗口的敞開。

我預祝《魯純文集》的出版會為魯純先生帶來喜悅和掌聲。

魯 純 文 集

目 錄

又一個窗口的敞開

司馬攻序

作者與記者	1
父親的遺囑	7
跳梁	16
我是園丁	22
債	27
仆跌的人生	32
歡迎你，來泰訪問的中國作家	44
夢底故事	48
被「魔鬼」抓走的蔡明祥	51
情書寄紅桃	54
王漢璋墓塔	57
你永遠活在我心坎裡	
——紀念忘友陳家春	59
「戰爭是罪淵，和平是幸福」	61
「白手套」與「指揮刀」	66
愛自己的祖宗並不耻辱	68
在世界最長的——	
大纜橋上看落日	70

談華人後代的鴻溝	75
電視「黃河源」與 ——	
孫中山先生談的黃河患	78
這個地方沒有中國文字	82
小人物的聰明	
—— 龍年清明雜感	84
有客讚美「踏影集」	88
送禮送紅包	89
我為什麼不用「公木」筆名	90
安巧娜的愛情	
（談《輕風吹在湄江上》的人物）	92
新女性 —— 安巧娜	
—— 湄南河畔故事題外	94
老李，你不會死	96
楊廣老人	98
寫作環境	101
一千零三	102
「文人」做生意	103
泰華文化人應該有個紀念館	104
寫在新春	106
明媚小桂林	
—— 南行瑣記	108
東北春秋	
—— 在烏汶快車上	110
隨藝術廳遊 ——	
古文學道路	115

黑水山路新春行	
——由「埤甲蘭」到孤島客棧	124
清邁古城舊貌換新裝	136
湄孔河去來	
——莫拉限之行	138
冷月夜車	
——南行瑣記	146
建安文學和曹操父子的詩	148
具有北朝民歌風格——	
木蘭詩的基本意義	150
唐代傳奇和變文的產生原因	155
王維詩歌的特點	158
李白詩歌的特色	160
杜甫的詩是現實主義的詩	162
唐朝邊塞派詩歌形成的因素	164
苦吟派寫詩的特色	166
李商隱愛情詩最出色	169
屈原，「你的死就是你的不死！」	171
沈從文的傳奇	173
十年來東協「文藝獎」與泰文壇	175
信仰的路	190
上夜學	196

後 記

魯純

作者與記者

這是一篇幻想文字，也可說是一篇不是小說的小說，因為其中人物均屬虛設，如果湊巧在社會某些角落中有類似此人物的話，那純是巧合而已，是筆尖在白紙上走兵……

窗外一陣狂風，呼呼哨哨衝擊着窗框裡的玻璃片，「沙沙地發響。我猛然從床上爬起來，立刻把窗門緊緊下了鎖，但驀地泛起一陣思慮，我約好採訪X先生的節目不是在今夜嗎？

看看時間，顯然是子夜後，糟啦！明明是我於數周前，就安排好并約定訪問一個準作家嘛。

我不管老伴在睡床上發的囉囂：「那有此理，作什麼記者，記者訪問工作是在工作時間，在白天裡，你這老東西，大概神經病發作了吧！三更半夜找什麼新聞？」

「你不知道，你少管閑事，我告訴你，我訪問的是一個準作家X先生，我的訪問記一寫成，你就明白我這個準記者的本領。」我向老伴誇大聲勢。

從家裡出來，單獨一個人在巷裡摸索着路，因為是黑夜，路是冥暗的路，行人祇有我一人，伴着陣陣的狗吠聲，深夜的狗吠最感驚心，一陣狗吠一陣驚心，一隻半隻還可以，但是牠們竟成群結隊「唁唁」狂吠，真够討厭，真够膽寒。

我住慣萱園，行慣夜路；狗我是不怕的，祇要牠不是一隻瘋狗，但瘋了的狗是不吠的，咬人也是趁你没有防備的時候，咬你一口就揮尾跑了，好的狗（不瘋的狗）牠咬人時是凶煞煞的，一撲就到你身上，令你知牠向你進攻了，你懂得反撲牠的話，就站住指住牠，嚇嚇牠：「呸！臭傢夥趕快爬回家去！」不然就得學學阿Q精神：「喂！我們是同志呀！」懂話的狗，聽了你的話，看你的氣勢，牠會垂頭掉尾各散隊，否則就無情噬噬幾口，并掉頭來給你幾滴口涎：「他媽的！誰是你的同志？」

我哼着夜半歌聲，不覺已走出了冥暗的小巷。

我約好的準作家已站在門口處，口抽着烟，手裡還握着筆杆，似乎剛從寫字桌上停了筆，出來迎接我，這個準作家有點怪癖，白天裡他不見客，理由是那些時間不是他埋頭寫文章的時間，便是他休息的時間。難怪他不約我白天訪問，偏約好在晚上，但是我的工作時間却又恰恰相反，我是個準記者，工作是白天裡東奔西跑找新聞，晚上是在案頭絞腦汁寫新聞，挨到繳完了新聞稿，時間已是午夜前後。

今晚是假期，在家休息，不料却碰上這個訪問行程，哎！好苦的記者生活啊！我自己打量自己，我和他究竟是人是鬼？

不管這閑事，我被準作家帶進他的「書窗」去，滿地堆着盡是書報與雜誌，有中文的，泰文的，英文的……，還有幾疊高若椅子的稿紙，斜斜歪歪的要倒非倒擱在牆角裡。

「我感謝你的關心，如果不是你早就在門口，我怕會被這巷頭的狗咬個痛快。」我坐在準作家給我安排的坐位上打開話匣：「我們現在就開始你的訪問記。」我不容遲緩。

「好，我們就談談，不過我得先來個聲明，我不是什麼作家不作家，我只是喜歡寫些文章娛娛自己的生活，我知道在此地靠筆杆爬格子的生活是沒有保障。」

——下面就是我們談話內容：

問：「據說你在此地寫作已有卅年的時間？」

答：「的確寫了卅年，我不否認。」

問：「又是據說：人們說你頗有名氣，甚至指你是一位有前途的作家。」

答：（準作家嘎然大笑）「什麼名氣？什麼作家？我都不敢承當！」

問：「你真開明，同時也太謙遜，人家說的是有根有底。」

答：「什麼根？什麼底？」準作家反問。

問：「你不是出版過幾本書，同時還在某些副刊上經常刊登你的文章。」

答：「僅出版單行本，在副刊發表文章就給我冠上這樣堂皇的稱譽，我不敢承受。」

問：「承受不承受是件事，事實又是一件事，我請你揭開你既往的寫作過程。」

答：「談起寫作，不容諱言，我實實在在寫了數以萬字的文章。」準作家歇一會兒：「僅僅寫這些文章就可以冒認是作家的話，那麼社會上很多與我一樣在格字中爬的人，都是作家了？大家都可冠上這頂帽子了？」

問：「這樣說，你是不樂意人們給你冠上這頂帽子？」

答：「我有我的作風，人家任意給人頂帽子就讓人們去搞呀！」

問：「那末，你只問耕耘不問名氣？」

答：「什麼名氣不名氣，我不懂。」

問：「……」。

答：「我還沒說完。」他截住話頭說：「做一個寫文章的人，要和你做記者一樣的豪爽，其實你做記者的不也是作家麼？不是一樣伏在案頭上寫東西麼？」

問：「做記者是日熬夜煎的工作，爲的是給讀者服務呀，與當作家的你不同了。」

答：「有什麼不同？」他連忙截住我的話：「不是很多人日以繼夜在寫他的偉論，什麼卅年萍踪，四十年滄桑，五十年回憶……。」

問：「我没有代同業作辯護的理由，事實倒有這樁事。不過，請你別越題，我的訪問還沒完呢。」

答：「請指教。」他剛才有點老氣橫秋，現在可安靜下來了。

問：「最近發現有很多文人行運，爲什麼偏没有你的行踪？」

答：「恕我借你的一句話，我也沒有代同行作宣傳的義務，他們是他們的事，他們搞什麼社，什麼文協、文聯是他們的自由。」

問：「你不覺得自疚麼？以你的資格你應身先士卒，領導後一代，怎可落入後，自尋埋名。」

答：「噲！你別給我冤案，說我埋名不敢身先士卒。」

問：「事實是如此，有些人批評你罷老資格，不問不聞。有些人攻擊你，輕視別人寫的文章。」

答：「這是歪曲報導。」

問：「你反撲我，說我作歪曲報導？」

答：「別誤會，我說的是那些人，不是你。」

問：「還有，有人批評你驕傲，『目空一切』，蔑視年青一代作者。」

答：「這種驕傲骨頭的人倒有，但不是我，是那些自擺作家架子的人。」

問：「自擺作家架子？……」

答：「可不是嗎？這類人不但此地有，其他地區也有，在文學上稱這類人是一個寫作的塑家。只要你用嚴正的眼光看，這類人很多，就是我，我不敢保證我不會擺這『臭架子』的可能性。」

問：「你畢竟承認有這錯誤。」

答：「錯誤人人都有，只要敢出來頂承。」

問：「現在正有一股風氣，在掀起寫作的高潮。」

答：「這是可喜的消息。」

問：「顯然創作在此地是走下坡，如果你還有一股熱力的話，你同不同意一句口號：『老中青結合』？」

答：「我没有不同意的理由，我還主張應加上少年這一代哩。」

問：「那末，你應該登高一呼：『老、中、青、少大結合的主張』。」

答：「光談理論倒可以，實際上誰來促成和達到現實地步？」

問：「請教高見。」

答：「你做記者，吃報館飯，請問你們老闆願意不願意在副刊上，多擴充篇幅和付出多點稿費？」

問：「這，這，叫我怎麼對報館老闆說呢？」

答：「再寫你的訪問記嘛！」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日

父親的遺囑

「二兄，吳廣山律師約定星期日，在三廊父親的寓所召開家庭會議，並且吩咐我約定四弟與大兄、大嫂、六叔都到會。」這是我弟弟半夜裏從曼谷撥來長途電話，把我一家人都驚醒過來，我馬虎應付弟弟幾句話放下聽筒，自己在思索：自從去年來到這山城的小市鎮開這間洋雜貨店，自裝上自動電話機後，第一次接到從一別十年的家來的電話，我告訴還在發愁的老婆：

「是三叔來的電話，奇怪，他怎麼會知道我們住在這裏！怎麼會知道我們的電話號碼？」我一邊說一邊打發還在驚悸惶恐的兩個孩子繼續安睡。

「是三叔來的電話？」

「是。」我重複給他們說明，的確是弟弟從曼谷來的電話。

「這樣夢深更靜，電鈴聲響驚動了一家大細，我心頭還「卜卜」在跳……。老婆是山城膠園的姑娘，別說對電話是陌生，連曼谷我們這個家更陌生，如果，不是開創這間洋雜貨店的需要，她幾乎還不懂得電話的來由，因為她從小就在樹

膠園裏長大，只知道夜裏到樹林裏去割膠，明天一早又把一只化學桶縛在腳踏車後的車架上，到昨夜裏割膠的膠樹一株又一株，把安置在樹底下盛膠泥的鉛罐子裏的乳白膠汁，倒在化學桶裏，又騎着車子將昨夜裏收穫載回家來。

她接觸到的是密密的叢林和大自然的景緻，最多惟一能接觸到和獲取一些知識的都是從交叉路口咖啡店得來的，因為每天從膠林裏出來她必須到磨伯的咖啡店來取回一份父親向他訂定的中文日報，我起初到這山城來教游擊（教書）給我兩個很深的印象，一個是這裏的中文日報並不是從曼谷來的中文報，而是一份從檳城來的「檳城日報」。另一個就是她。

我每次在磨伯的咖啡店裏喝咖啡，閱報（就是這份 檳城日報）都碰上她；也就是因為這閱讀新聞報的習慣，在她還未從膠林出來的時候我就已經先讀完副刊裏一些所要讀的文章，等到她要返家的時候，我才原物歸趙，她也很溫存地笑縫縫接過後回頭腳騎上她的車子走了。我和她後來由結識成為夫妻，磨伯的功勞的確不小。

我到這山城來，本來是在一家經營樹膠出口公司當心賢，但是却又嫌棄這份差事，不願死呆呆坐在公司的賬房裏記賬，任了三個月差事就向公司當局提出辭職，又是公司裏的廊主李伯成却對我很賞識，他建議我留在這山城的盆地，並為我集合幾組想學習中文的孩子，這方面是因盆地的華僑子弟的中文程度太差，鼓勵我「為人師表」教教孩子們。我毅然接受他的意見，首先幾個孩子就是公司裏股東們的小孩，其中也有李伯成的兩個孩子。

X X X X X X

我按址到父親在三廊地方的寓所，是一幢新型西式厝，曼谷人叫它「食風厝」，我在山城地方，人們習慣用別墅來形容。這座厝屋佔地二百哇，距離三廊港邊不遠，從三廊橋向右繞了兩個彎就可到達我父親的家，父親在三年前買下這幢房子，據說是有條件向我大哥、特別是操握大權的大嫂談判後才花了一筆現款墊給地主，其他的欠款則從銀行那邊分期按月攤還，利息每年算十二厘，期限十年。

說起我父親有條件買下這幢住房，就是把在挽坑原有的工廠暨三萊地皮以及廠裏的一切都移交給大哥大嫂；但父親也有條件，並且是律師——就是我們家裏的常年律師吳廣山擬定的條件：(一)伍拾萬現款由我父親帶走；(二)每月付我父親一萬銖的費用為期十年；(三)在學的弟妹一切學雜費全由大哥大嫂供給，一直到屆滿法定年齡抑或弟妹自願退出，可以不接受贍養費。

這些家庭瑣事，我全無從知道，因為我是這個家庭的叛徒！

那時候我才十三歲，我一氣出走，離開了家，我抱負着少年人的希望，走向社會，並且想在社會搞出一番事業來，我幾次給父親的信陳述我的抱負，同時還提出一個使我不能住在這個家的理由，就是對抓權的大嫂和對低能的大哥的不滿，但是這些理由並不能洗刷我的罪名，父親憤恨我氣死我母親的罪孽，死死認定我母親的死，是我背叛了家才形成的